

作者：翁欣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一文读懂如何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应收类、预付类、存货类业务模式实务及最新政策

摘要

供应链金融模式以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以及预付款项融资三种模式为主，供应链企业通过直接提供金融类服务（作为保理商、贷款平台的类金融机构）或者以经营贸易业务的间接方式（垫付+赊销）为供应链上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本文主要介绍供应链金融中应收类、预付类和存货类业务模式以及每种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和业务特点。

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零售、化工、医药、机械设备、大宗商品、电子等行业。从近年来的政策来看，政策利好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规范的供应链金融正为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工具和抓手。供应链金融的价值可不仅仅是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而是让供应链条上的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共生共赢。

相关研究报告：

1. 《你不可不知的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模式比较》，2019.3.22

供应链金融一般是针对中小企业的新型融资模式，将资金流有效整合到供应链管理的过程中，既为供应链各环节企业提供贸易资金服务，又为供应链弱势企业提供新型贷款融资服务，以核心客户为依托，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运用自偿性贸易融资方式。

传统贸易融资主要通过信用证以及票据，真实贸易背景下以在有效期内的信用证以及未到期的票据进行融资借款并以业务滚动方式延续借款期限，主要融资环节体现在采购或者销售的单环节部分。供应链金融的基础融资是通过供应链企业客户垫付采购款以及提前释放货权的赊销方式来进行融资，一般以供应链全链条为整体进行融资，对供应链上下游关联度要求较高，通过供应链企业作为融资平台进行融资。

表 1：供应链金融与传统贸易融资区别

| 项目 | 供应链金融 | 传统贸易融资 |
|--------|--------------|------------|
| 融资 | 赊销+垫付 | 信用证、票据 |
| 风控关键点 | 供应链上下游关联度 | 贸易背景真实性 |
| 主导方 | 供应链企业+商业银行 | 商业银行 |
| 主要融资环节 | 供应链全链条融资 | 单环节融资 |
| 信息流 | 全链条信息透明、连贯度高 | 片段化、信息连贯度低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一、 供应链金融分类

供应链金融以银行为核心，对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进行管理，并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供应链金融按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应收类业务、预付类业务和存货类业务。应收类业务主要针对上游供应商企业融资，预付类业务主要针对下游经销商融资，存货类业务对于存货做质押融资。

（一） 应收类

应收类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针对核心企业的上游企业，主要分为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保理融资。

1. 订单融资

订单融资是指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合同后，银行应订单接受方（借款人）的申请，依据其真实有效的订单合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借款人提供用于满足订单项下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施工和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提供的短期融资。订单融资在应收类供应链金融属于风险较高的业务，订单融资是在货物还没有交付的时候进行融资。一旦出现货物无法正常交付，就无法收到核心企业付款，还款来源无法保证。此类业务对核心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一般优先开展回款来源为政府部门的业务，要求客户提供有效订单、信用记录，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有稳定的供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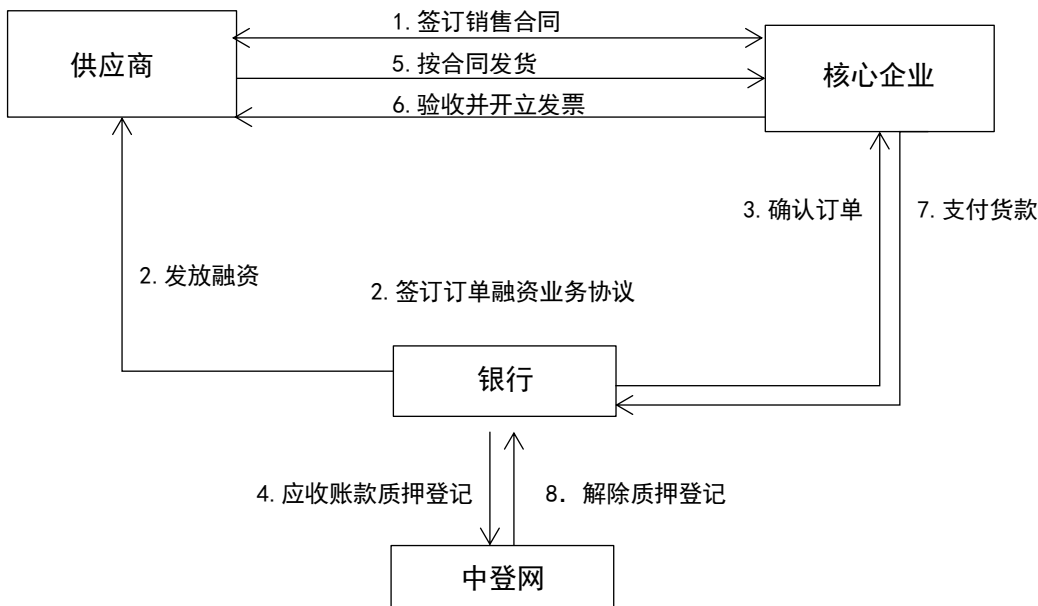


图 1：订单融资业务模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2.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指借款人以其应收账款的预期收益作为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后取得银行授信的业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可以满足卖方融资需求、改善企业经营现金流、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具有操作手续简便，融资效率高等优势；同时，对于买方核心企业来说，也可以增加买方企业的账期，加强其与上游核心企业的合作。此类业务一般适用于有稳定的供货关系、信誉良好的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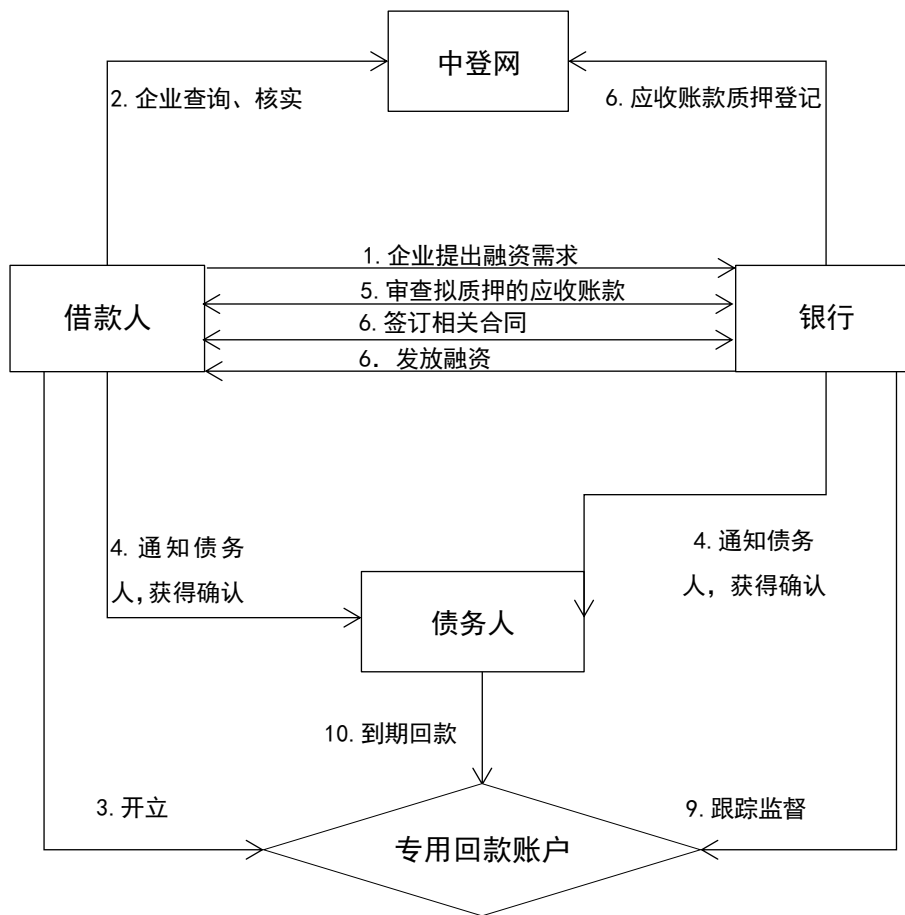


图 2：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3.保理融资

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为前提，提供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及坏账担保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保理业务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区别是保理业务是应收账款转让，并且除了融资之外，还提供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及坏账担保服务，是一项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此项业务主要要保证核心企业及时付款。

(二) 预付类

预付类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是针对核心企业的下游企业，核心企业还未发货时，下游企业用来融资的方式，主要可以分为先票后货存货质押业务、保兑仓业务和国内设备买方信贷。

1. 先票后货存货质押

先票后货存货质押业务是基于核心厂商与经销商的供销关系，经销商通过银行融资提前支付预付款给核心厂商并以融资项下所购买货物向银行出质，银行按照经销商的销售回款进度逐步通知监管企业释放质押货物的授信业务。

先票后货存货质押业务可以满足经销商的融资需求、扩大采购规模，得到优惠价、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核心企业也可以根据订单进行以销定产、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稳定销售渠道。此类业务适用于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存货变现能力强的行业，比如汽车、钢铁、家电行业；核心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比较强势，下游厂商一般需要预付，并且一次性大批量订货有折扣的情况下，下游厂商有融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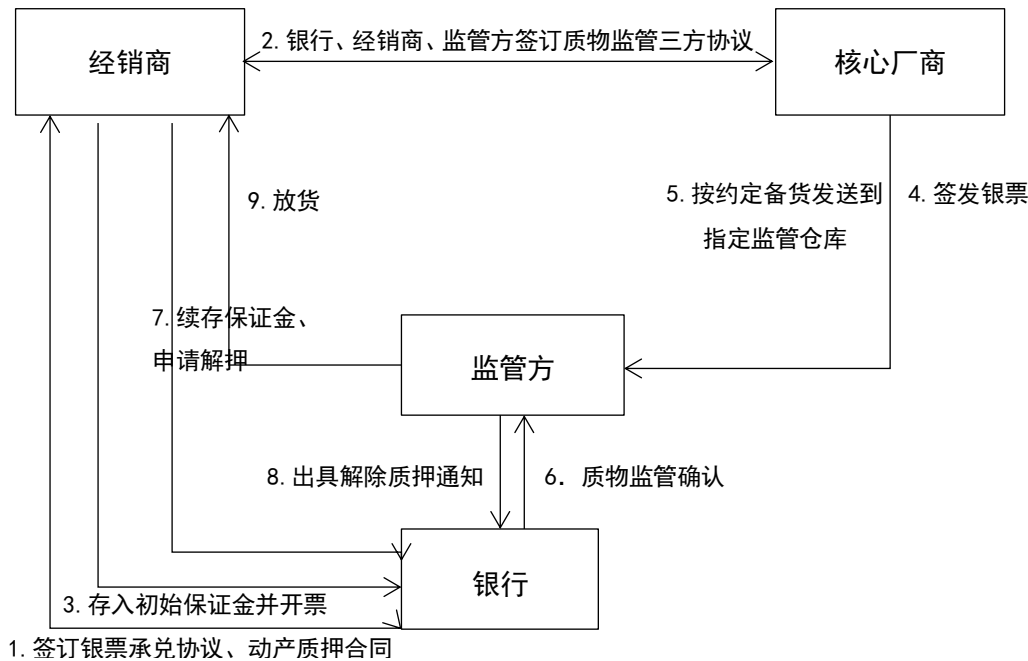


图3：现票后货存货质押业务模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2. 保兑仓

保兑仓业务是基于核心厂商与经销商的供销关系，经销商通过银行融资提前支付预付款给核心厂商，银行按经销商的销售回款进度逐步通知核心厂商发货；当经销商发生违约时，核心厂商承担保兑责任的授信业务。**保兑仓业务没有第三方监管企业，由核心厂商自己承担监管和仓储的职责。**对于经销商来说，保兑仓业务可以节省仓储和监管费用、规避市场风险。与先票后货存货质押业务相比，保兑仓业务更适用于对交易产品监管要求比较高、销售周期较短且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行业。其中，核心企业在经销商发生违约时，需要承担保证兑付、差额退款的条件。

3. 国内设备买方信贷

国内设备买方信贷是基于机器设备的国内贸易，即机器设备的购买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购销关系，向买方提供融资服务，用于购买卖方生产的机器设备，并通常以该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卖方承担回购或连带保证责任的授信业务。此类业务买方购置生产设备，同时，一旦买方发生违约，卖方需要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并且将设备进行无条件回购，通常适用于工程机械行业。

(二) 存货类

存货类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针对核心企业的下游企业进行融资，核心企业已经完成发货，经销商利用货品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业务。存货类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分为**静态模式存货质押业务、总量控制模式存货质押业务、非标准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和标准仓单质押融资业务**。此类业务能满足下游经销商的融资需求，盘活存货资产，尤其是在经销商除了存货之外缺乏其他抵质押物情况下能满足其融资需求。业务要求客户所持有的存货所有权清晰、价格波动不大且易于变现。其中，由于商品价格发生变化，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在业务开展后需实行盯市制度。

仓单质押融资业务是指银行以仓单质押为主要担保方式向客户发放的，用于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或仓单实务交割资金需求的短期授信业务，按照仓储方不同，分为标准仓单和非标准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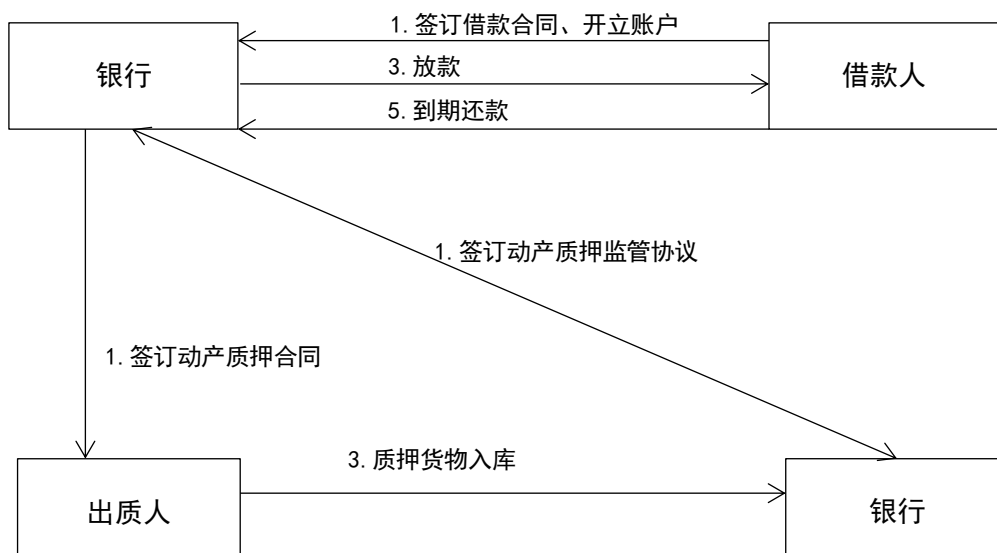


图 4：静态存货质押业务模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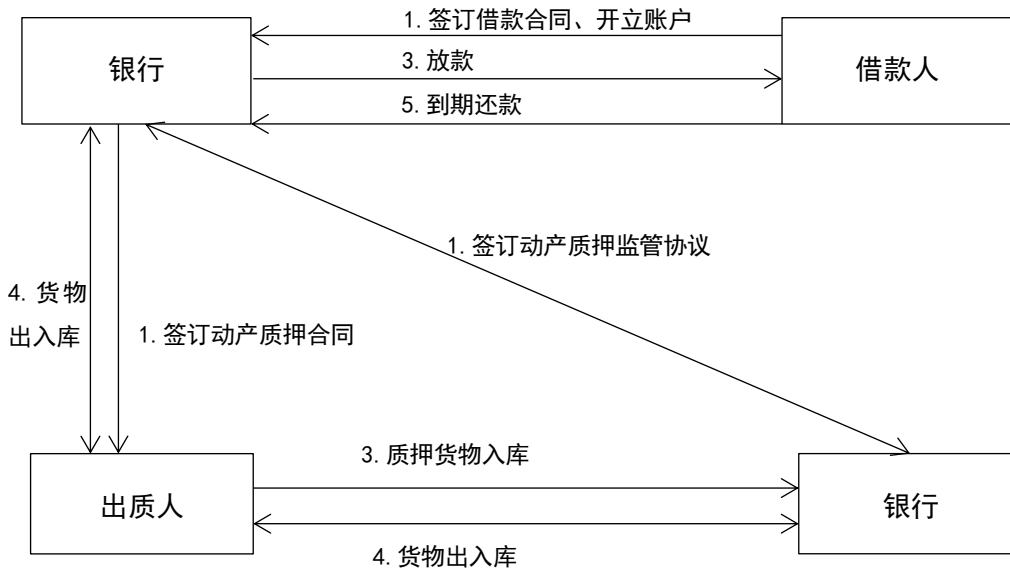


图 5：总量控制存货质押业务模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二、 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行业

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适用于发展向好、融资需求旺盛的行业，需要具备行业复制性，行业信息化程度高并且核心企业具有配合意愿。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零售、化工、医药、机械设备、电子、大宗商品等行业。

汽车供应链金融是较为典型的供应链金融范例。汽车产业链中，整车厂议价能力强，上下游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大。汽车行业上中下游分别对应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整车生产商和各级经销商。由于整车厂商多为大型公司，且很多是世界 500 强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其余上下游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低。汽车供应链主要为其上游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为下游经销商做预付类业务，不良率较低，但业务较为复杂，操作风险较大。

零售行业主要是针对核心商超企业的上游供应商进行融资，供应商赊销货物给核心商超企业，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商超企业通常大规模集中进货，供应商回款压力加大，需要进行融资。在零售行业，上下游供应商与商超之间 ERP 系统、物流采购环节都较为完备，行业信息化程度较高，适合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大宗商品行业主要包括石油、钢铁、煤炭、有色等，对资金需求量大，大宗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商品较好处置，但价格波动加大，多采用仓单质押模式。

医药行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多种业态。化工行业、电子行业上下游业务合作比较稳定。机械设备行业主要是大型设备，适合开展买方信贷融资业务。

三、 供应链金融主要政策

表 2：2016 年以来供应链金融主要政策

| 时间 | 政策 | 主要内容 |
|---------|--|--|
| 2016/02 |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央行等八部委） | 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建立应收账款交易机制，解决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资金问题。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 |
| 2016/10 |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委） | 发挥商业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优势，改进授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对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续贷支持。 |
| 2017/03 |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人行、工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 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 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降低银企对接成本。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研究推动制造业核心企业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供应链融资票据。 |
| 2017/05 |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人行、工信部等多部门） | 《方案》提出，要向小微企业普及应收账款融资知识，向应付账款较多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开展宣传培训， 加强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推广；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 要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要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要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保障各方权利。 |
| 2017/10 |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 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 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

| 时间 | 政策 | 主要内容 |
|---------|-------------------------------------|--|
| 2018/04 |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84号） | （一）推动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农业供应链。 二是积极发展工业供应链。结合本地主导产业，优先选择钢铁、煤炭、水泥、玻璃等相关产业，推动企业打造供需对接、资源整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提高产业协同效率，推动降成本、去库存和去产能，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与消费升级密切相关的产业中，优先选择家电、汽车、电子、纺织等，推动企业构建对接个性化需求和柔性化生产的智能制造供应链协同平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针对必须抢占制高点的战略新兴产业，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打造合作紧密、分工明确、集成联动的政产学研一体化的供应链创新网络，推进大型飞机、机器人、发动机、集成电路等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 三是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 |
| 2018/10 |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公布管过供应链创新与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 2018年4月，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印发《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18〕142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在城市和企业自愿申报、地方择优推荐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商务部等8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城市和企业申报方案进行评审，并经各部门审核和社会公示，确定了北京等55个试点城市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66家试点企业。 |
| 2019/02 |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 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问题至少需要从四个方面着手，一是中小微企业自身的规范经营与诚信经营，二是政府的减费降税与财政支持，三是多元化多层次金融市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四是核心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的融合发展。 国家正从这些方面想方设法扶持中小微企业。而规范的供应链金融正为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工具和抓手。规范的供应链金融的价值可不仅仅是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而是让供应链条上的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共生共赢；并且基于对供应链的管理和优化，提升中小微企业的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最终还可形成中小微企业的商业信用的沉淀。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四、 展望

2018年以来，随着金融政策趋紧、民营企业违约事件增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成为一个重要问题。规范的供应链金融为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工具和抓手。供应链金融的价值可不仅仅是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而是让供应链条上的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共生共赢；并且基于对供应链的管理和优化，提升中小微企业的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最终还可形成中小微企业的商业信用的沉淀。预计在政策的支持下，2019年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向好。

【作者简介】

翁欣，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部研究员。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30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3945367 010-539453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2层202室
电话：021-61428088 021-61428115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